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本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待售股份**」)。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內幕消息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告知公眾建議交易之現時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Lau Sak Kong先生(統稱「**賣方**」)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實物分派)達成後，方告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買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達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協議及實物分派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方會作出，故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之公佈(「**聯合公佈**」)。董事局認為此項工作需要額外時間。聯合公佈將於適當時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及37,233,891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